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信州区政府会同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朝阳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经对被征地单位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现公告如下：

一、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狮山居委会：水田 52200 元/亩（含青苗补偿费 1200 元/亩）、其它农用地 51000 元/亩、建设用地 51000 元/亩。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后三十日内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

三、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征地补偿款由项目单位在签订征收土地协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汇入被征地单位（即被征地块所属街道财政所）指定银行账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及时把征地补偿款全额发放到被征地农户。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规定，对本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8 日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朝阳镇狮山居民委员会：

纬二路及配套小型停车场项目（预申请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拟征地基本情况

1.拟征地用途：道路及社会停车场用地

2.拟征地位置：北至水田，南至林地，西至村道、东至朝阳中心小学。

3.拟征地面积：约 6.5025 亩。

二、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

1.补偿安置对象：征地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

2.征收补偿标准：水田 45900 元/亩、其它农用地 18360 元/亩、建设用地 45900 元/亩。

3.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及社会保障方式。

4.房屋及其它附着物补偿：由上饶市住建局另行制定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拟被征地单位和个人。自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提出申请复核。

五、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上饶市自然资源局信州分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3 月 23 日

